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分校*的*教委其他教职工经费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*教委其他教职工经费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*，属于*商务服务业*；承接企业为*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92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93.96 万元[1]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